



清末民國
戲劇期刊彙編

26

傅謹 程魯潔 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清末民國
戲劇期刊彙編

26

傅謹
程魯潔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徐凌霄等 主編

劇學月刊

第三卷第十一—十二期

第四卷第一—九期

一九三二—一九三六年

第二十六册目錄

劇學月刊	第三卷第十一—十二期	第四卷第一—九期	徐凌霄等 主編	一九三二—一九三六年	
第三卷第十一期	一
第三卷第十二期	一二五
第四卷第一期	二四五
第四卷第二期	二八一
第四卷第三期	三一九
第四卷第四期	三五九
第四卷第五期	四〇三
第四卷第六期	四五七
第四卷第七期	五〇一
第四卷第八期	五四一
第四卷第九期	五八三

劇學月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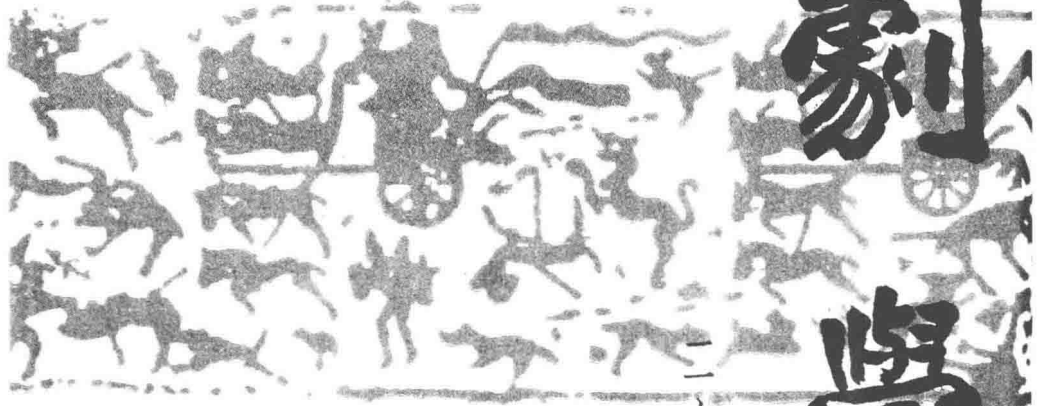
二十三年十一月

第三卷

第十一期

中國戲曲音樂院研究所出版

世界書局發行



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四五六號

社會

言情

長篇

小說

落霞孤鶩

張恨水 最近傑作

張恨水君以新穎之頭腦，豐富之思想，撰作小說，一篇出世，無不風行一時。所作以描寫細膩，結構嚴密見長。寫一人有一人之特性，狀一物極一物之真相，躍然紙上，使讀者有如目覩。至其文字上組織與寫作，步步不肯放鬆，處處均極緊湊。開闔自如，指揮如意，始終一貫，有如天衣之無縫。社會各界之熱烈歡迎，蓋非倖致。

本局鑒於各界愛讀張君之殷，不惜重金，特約張君以全力撰著落霞孤鶩一部。經一年餘之慘淡經營，始告成功。即以書中男女主角之名題其端，同時又暗示其結局焉。內容之佳，毋庸贅述。

全書二十萬言

分裝四巨冊

附贈錦匣

定價三元五角

世界書局發行

劇學月刊第二卷第十一期目錄

圖

程硯秋俞振飛之春閨夢劇照(一幀)

程硯秋春閨夢劇照(二幀)

北平中德人士合演德譯牡丹亭之劇照(四幀)

文

京戲裏的史料

中國影戲考

六箱見聞錄

清代燕都梨園史料序

從「春閨夢」的上演來推測新歌劇的前途

清末內廷梨園供奉表

舟配(曲譜)

徐凌霄

修品心

楚狂

程硯秋

劍嘯

松島

曹心泉

說金瓶梅傳奇零折旦劇第二

陳墨香

王寶釧故事的另一種傳說

穎陶

宋代之女樂

邵茗生

灤州影調查記

高雲翹

明周憲王之雜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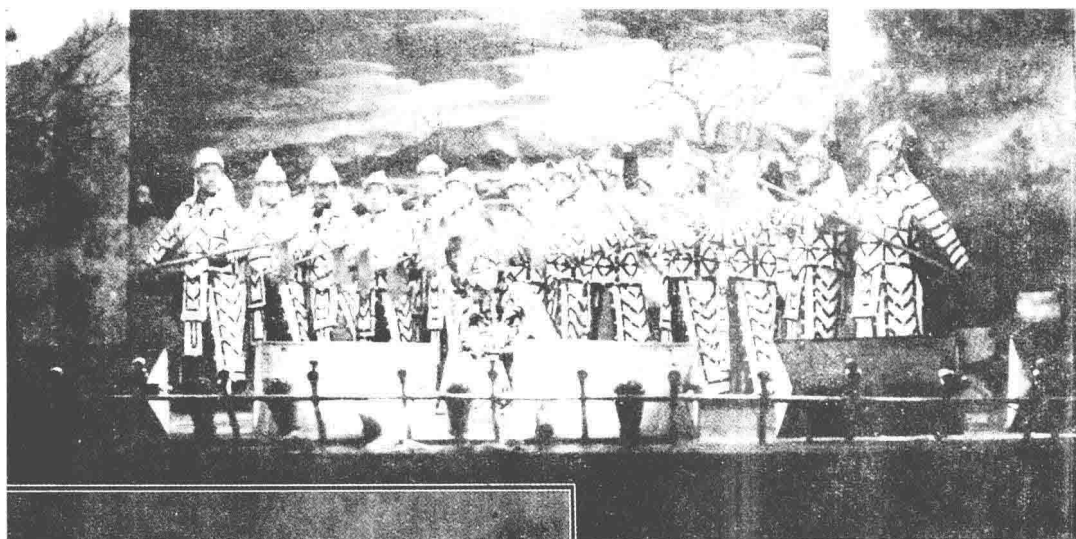
那廉君

羅馬拼音對於劇本的影響

晶心

改弦(續)

佟賦敏



①程硯秋之春閣夢劇照十一月
二十三日攝於北平中和戲院



③同①

②程硯秋飾 張靜遠
金德發飾 王 斌



北平中德人士合演德譯牡丹亭之劇照

馮順貞之牡丹亭，經北京大學德文系教授洪彥生(Prof. Q. Hundhausen)譯為德文，近應北平萬國美術所之請，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出演於北平協和醫學校禮堂，近更精製衣飾，擬於二十四年二月赴滬作再度表演。現該德人團體尚擬返國一行，如此則中國戲曲文化輸入歐洲大陸實有賴於中德人士之互相提倡，牡丹亭為馮君撰記以後之第二傑作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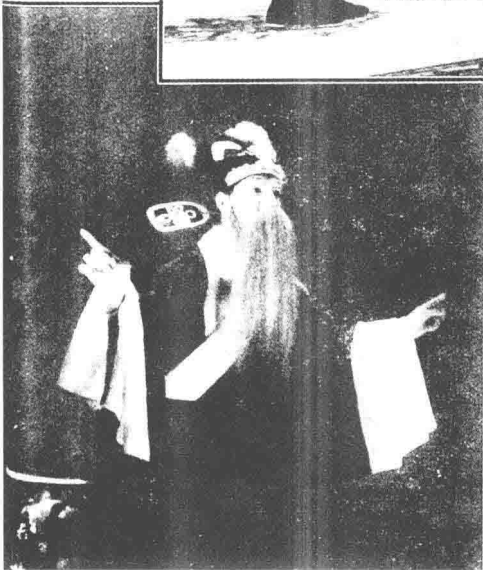
(1) 德國導演家瑞雷歌所飾之杜寶

(2) 德僑樊樂所飾之花郎
王登泰之女公子
王素馨所飾之春香



(4) 德僑梅海璇所飾之杜麗娘
瑞雷歌所飾之柳夢梅

(3) 馮金耀君所飾之花神



京戲裏的史料

徐凌霄

一 玉堂春之醫官法權

吾輩對京劇之整理，自亦不離乎汰劣留良之原則，去其疵累，加以修改，俾臻完善，任何人皆當認為必要。但所謂疵累，亦必有相當之標準，或者穢惡以傷美感，或者荒謬致生誤會，要須就戲劇之本身，及社會之各方面，加以審查判斷，未可憑依主觀，信任感情。故若玉堂春之醫官，曾引起諸大名醫之羣起而攻，謂係非常侮辱，非去之不可。吾以為醫官場子之應去與否，可以另行討論，但此問題最好不由醫界發起，既由醫界發起，則名醫亦只好居於自訴人之地位，以候他界之評判。若僅憑一面的直覺苦感，不察事實，不經研究，貿貿然曰：「用丑腳，」向按院拜跪，「便是侮辱醫生，便應當改動劇本，則根本不合於修訂劇本之原則，只是名醫們發脾氣耳。

欲知玉堂春醫官何以有那樣卑躬屈節的儀文，突梯滑稽的扮相，做派須略知歷史上醫官之階級身分。醫官者雜職官之一，明代之雜職

官，與清代微有不同。清代以佐貳雜職混稱佐雜，明代則雖微末如府之司獄，州之吏目，縣之典史亦隸於地方行政之系統，為郡縣屬官，此外則有政務性質之各項雜職及方外技術之各項雜職。前者如巡檢驛丞關官倉庫鹽茶各稅課大使，後者如僧綱道紀醫術天文等司是也。

醫官與天文官常是同等而並行的，自京師以至州縣，有醫必有卜，或者由醫卜小道的觀念而來。

	卜	京		
醫	欽天監	府	州	縣
太醫院	正	術	典	術
	正	典	術	訓
	科	典	科	訓
	典	科	訓	科
	科			

京都的欽天監監正監副，太醫院院使院判品級一樣，（五品六品）也算正副堂官。別的京堂都可以內升外轉，飛皇騰達。而這兩處堂官，卻永不能活動，永不能參預國家的政事。他們的職務無非占占氣候，造造皇曆本子，遇着大婚大喪，看看日期時辰，皇室或貴族大臣有病診脈開

方，奉行故事。這正是技術官與政務官的分別。這樣官署平常日子，冷的像菴觀寺院一樣，在宦海裏幾乎無人過問，並不是誠心瞧不起，乃事實上無可理會也。

至於地方上的醫卜官，即如上表所列，只有府裏的正術正科夠上九品，州縣所屬都是未入流。品級低微，尙在其次，最妙的是有官無銜，有名無分。其稍涉政務稅務之典鬧等小官，也一樣有官府排場，惟此醫卜兩官，向歸禮房書吏兼管，所有官場典禮，他們決不參加，輕易不與堂官見面。這兩項雜職，到清代實際等於廢止，卜官有時還有陰陽生充差，——（所以陰陽生一樣金頂外褂）——醫生則有額無官，因為地方上無論人民，遇着害病，自有行醫的大夫們可請，無須找醫官。而醫官就不廢而廢，即以京都而論，欽天監比較還有些事做，太醫院雖有銜有官，直同虛設。皇帝真要病得不堪，就下詔各督撫保薦天下名醫，並不倚賴著京城裏幾位官醫，有時大臣生病，派太醫院官診視，傳取方案，那不過面子賬，表示朝廷優禮大臣之意，官樣文章，無大關係。

玉堂春是一齣社會劇，官場制度不過陪襯，不關重要。有人說是明朝的實事，山西洪洞縣還有原案卷宗，這些現在不去管他。但就戲中編排的形式而論，王金龍是欽差按院，在太原府下馬，那麼當地的雜職官，見那樣大官照例要磕頭——（一跪三叩）——而且上官直受不辭，不還禮，不起立，簡直和進廟參拜木偶一樣。按之會典，一絲不差。不但醫卜雜流，即佐貳小官亦是如此。惟司道府廳州縣各官之庭參大禮，雖然

照例亦應叩拜，但一面請謁，一面辭讓，於是以打恭代之。戲臺上之官員參謁上司，常有青衣人在旁代呼稟拜，免打恭，堂下官員即依照青衣人所喊之節目先作欲跪式，繼作退立式，再作打恭式的。確是堂參的儀式，但此等儀式與雜職官則不適用，雜職官只有老老實實的磕頭而已。

王按院既然當堂害了急病，立時傳官醫診視，則此醫官亦許是府裏的正科，亦許是縣裏的訓科，不論是府官醫是縣官醫，見了按院當然要叩拜。——（對偶像一樣的叩拜）——此乃舊時體制如此，並非有意作踐醫生，此層必須注意。

戲裏對於小官，常是一般的形容，如黃金台盤關的城門官，因借貸關係，受其手下跟卒之種種要挾，蘇三起解的典獄官，出幾個小制錢，把人帶騾子，這都是微員末秩，窮困無聊的寫真帖子。如以為戲裏不可信，不妨參看官場現形記小說及兒女英雄傳寫山陽典史郝老爺幾段，也都是對於小官極意形容，大半是實在情形。醫官既是雜職之一，戲裏亦只能照實排演，決不能獨為優待，實在假如王金龍不是巡按，或者雖是巡按，而不傳官醫，另去請教名醫的話，也就不會有向著大帳子拜泥人的怪現狀了。做此官，行此禮，乃彼時的所謂官場制度。昔在清同治年間有一蘇州人姓潘名爵，本是佐雜出身，後來官至巡撫，當他做小官的時候，醫道就很有名，北京皇室親貴都請他看病，恭親王奕訢以當朝權貴，對他亦有相當的禮貌。因為官職雖小，卻與醫病是兩回事。請他看病，就須以先生看待。至於現在的諸大名醫，大名鼎鼎，汽車鳴鳴，凡是請教的

人們，誰不敬若大賓。與玉堂春的醫官更是風馬牛不相及。諸大名醫既非明朝的正科訓科，即使現在有個王金龍在北平下馬，亦決不敢差個「大葉巾」的朋友去傳名醫進見。常言道「不做他人官，不受他人管」，又道是「各掃門前雪，休管他人的瓦上霜」，想起王長林——（即王梁）——對楊小樓——（即黃天霸）——之言，我要勸反對玉堂春醫官之諸大名醫再思啊再想。

假如只有玉堂春一戲形容醫官，或者此戲之醫官有特殊的作踐之意味，則不必諸位名醫生氣，吾輩旁觀人亦當代為不平。但就各種舊劇本綜核觀察，則知舊劇以滑稽為要素，連皇帝——（如斬黃袍，下河東之趙匡胤）神仙——（如打城隍，打皂王）——名流——（如黃鶴樓，戰成都之諸葛亮）——牠都要開開玩笑，乃至西洋博士——（如五子鬧學）舊式秀才（如五人義之二位相公）牠也毫不客氣，並非專對醫官。而調侃醫生者如老黃請醫，醫卜爭強，亦不只玉堂春，何以於請醫爭強等劇，並不以為怪，獨不滿於玉堂春，大約因玉堂春是流行的戲，故乃獨邀青目耳。

玉堂春的醫官，那樣的扮相，那些行徑，與現代的醫生毫無關係，否則絨花計的監生，亦是金頂子補褂的小丑。現在各學府的大學生，豈不要吃驚。因為國子監即是那時的太學。監生亦稱太學生，即是國立的第一學府像北大老店一般。

我想西醫對於玉堂春的醫官犯點疑心，倒許有些根據，因為那醫

官是帶著藥包而來，他是連看病帶下藥。現在的中醫，則照例只開方子，不管賣藥，他們也許保舉有交情的藥舖，但絕不自己帶藥，而西醫則常是一個手提皮包隨身作伴的。

老黃請醫的醫生劉高，卻把名醫們挖苦極了，然而也像是對西醫而言。尤其「箭頭穿過兩耳」的治法，只把兩頭的箭桿截去就算治病。別人問他「當中還有一段怎麼辦？」他說：「我是外科不管裏面的事。」此語似乎專為調侃外科郎中，實則西醫亦常蒙此類之譏諷也。

醫卜爭強是高腔班戲，白口多完全寫實江湖派算命先生及走方郎中之各自標榜，互相忌妒。但都市派的中國大夫卻不妨引以自警，因為中醫的醫道，常常帶說五行生剋，陰陽怪氣，為西醫攻擊中醫的口實。關於玉堂春醫官的結論是：

（一）此場不宜廢止。在戲劇的結構上，既是悲情劇，全仗此場啞默滑稽作味精。

（二）做派如有過火，酌量告戒則可。

戲劇小說歷史本不是一樣東西，而且也無須乎一系相生，不過就中國一般的慣例說，這三樣東西常像串珠式聯在一處。戲本裏的人物故事，常常離不了歷史或小說，即使由官詞平話裏產生，或由民間故事演進的社會劇，亦常常牽到歷史上，這是很可笑的。以後編劇當然要避開這種套子，一眼看到社會中某一種的現象，一手任意幻出幾個人物，無朝無代的人物。因為戲只是戲，不論是人生的戲劇，藝術的戲劇，總

之沒有攀附古人古事之必要。

舊劇本裏歷史的色彩很濃，歷史的材料亦頗豐富，我們可以用一種研究的態度，使一般觀衆亦可以得到相當的歷史知識。但這種歷史研究，卻不是某人起居注，某人家譜的那樣歷史，大致須分爲三層：

（第一）社會底層，或家庭內幕，或社會組織之各方面的背影，在現代社會中仍不失其寫實價值者。

（第二）舊歷史之典章制度掌故事例，可供參考者。

（第三）歷史上之人物事蹟，與現代無甚關係，亦可作爲古董研究者。

例如玉堂春一劇，按第一層須注意的是社會史的價值，舊社會也很有打破階級觀念犧牲一切尊榮以殉愛情的王金龍，不一定要到電影裏去摹仿洋式的山盟海誓——（可是千萬別帶團圓；不管它有無古本）——第二層須要注意的除了以上所述醫官典故以外，最要緊的是舊政治系統上的司法獨立。如三堂會審的三堂，一個按院居中，藩司居左，臬司居右，以次序而論，臬司最下。以法權而論，卻是臬司最高。所以會審的終場，按院大人要和顏悅色的請他「諒解一二」，而臬司卻能虎起面孔來說句「按律而斷」，王金龍雖然生氣，亦只好說句「但憑於你。」

舊時的省制，自明洪武廢中書省，權歸六部，同時把各地方區域的行中書省亦廢了，——（行中書省是代表中央統轄地方的高級機關，

有些像現在的行政院駐平政整會）——改爲十三布政司，爲省區行政長官，所以布政司就是省長，玉堂春的紅袍即坐在左邊戴忠紗掛參三的那位先生是也。（若以現制度比擬，他就是山西省主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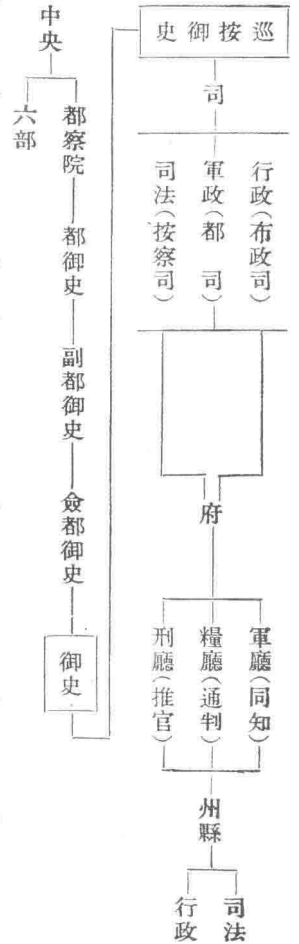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長官之外，有司法長官，按察司，那是一省刑名的總匯。按察使即臬司，是執掌本省法權的惟一的主人公。如同布政司是行政省長一樣，地方官裏再沒有比他二位大的了。品級也抵上中央的尙書侍郎。布政二品，按察三品，明朝文官，除加銜外，以二品爲最高，沒有一品的實官。至於高坐正中的王金龍，本職只是七品品級，與知縣相當。比藩臬二司則相差甚遠。所以藩臬應當穿蟒，按院應當穿紅官衣。

巡按巡撫，都是代表中央的巡察官吏，監臨性質。王金龍所以威風，是因爲他代表出巡，不是因爲官大。他對本省的行政司法事項，有監察權，對於藩臬以下有糾彈權，但他並不是地方的主權者。

地方的刑名，既屬於臬司主政，所以無論大小案件，必須經由臬司定案，王金龍之審洪洞一案，是提審性質。欽差官有提審之權，亦就是提審而止。有些人以爲王金龍既是劉秉毅的上憲，已經自己審理，何不一手經辦，把蘇三開脫，豈不乾脆。何必還要向臬司託情。但是須要知道，不經臬司定案，則此案就沒有地方法權上的根據。劉秉毅定案之後，如有錯誤，王金龍可以糾正參劾，卻不能侵越他的地方法權。王金龍如於此案既有嫌疑，有當面說出求情的話，則劉秉毅又可以行使他的法權，處置王金龍了。因爲王金龍已經不是按院而是案中的當事人了。所以劉

秉毅毅然曰：「按律而斷，」又說「管教你這頂烏紗斷送我手。」

明代的地方官制法權方面是這樣的系統：



清朝初年，仍循明例，派御史巡按各省，後來因與巡撫權限衝突，一律撤銷，歸巡撫專辦。——（明代巡撫並非專官，亦不限定都察院官，凡三四五品的京堂，都可以出任巡撫，沒有固定的品級。清朝定為兵部侍郎兼右副都御史，於是巡撫常兼都察院，與巡按成為駢枝矣。）其府的系统以下本設推官，（亦七品）專司刑名，清朝裁去推官，所有府區案件歸知府自理，於是各府之刑廳永廢。

清初各省，每屆秋審，巡撫須率各官赴臬司衙門會同覆訊，平常日子，臬司要上巡撫的衙門。惟此讞典，巡撫要屈上司之尊，到屬司的衙門去，也是證明地方司法主權之所在，也是明朝的舊例。直到乾隆二十六年，因河南巡撫常鈞奏巡撫率屬隨帶員役，不無供應之煩，應會赴撫署辦理。乾隆說他所見甚是，令各省均照此例行，同時福建提督馬瑞圖，私用營項案發，總督楊廷璋巡撫吳士功因其自首請減等治罪，乾隆大怒，把督撫二人治罪，又說按察司富明安，職任全省刑名，應據實奏聞，俾讞

典得無撓枉。乃臨事委蛇，內懼上官之勢，外博長厚之名，不以官守為重，惟以緘默為善藏，以模稜為得計，曠官廢職，莫此為甚，嚴行申飭一頓，這些都可以看出彼時司法獨立權限，責任各有規定，不過歷史掌故，無非紙面記載，如欲目覩情形而得到深刻之了解，則玉堂春會審一場，不可不細看而深研矣。

至於王金龍有無其人，潘臬二司是姓劉姓潘是張三是李四，那就無關宏旨，作為古董談談可也。換言之，即使洪洞縣當日無此事實，王金龍蘇三無此人物，劉秉毅、潘必正全無可考，亦於此劇毫無損傷。至於王金龍是否即陸炳所監斬的三員犯官之一，是否又是海瑞的門生，是否馮保張居正的黨羽，傳說不一，不妨妄言妄聽，付之一笑可也。

蘇三起解託崇公道買驢子的小官，卻不可看作打哈哈，隨意插諷。這裏面有雜流官的慘痛的小史。欲明此中情形，須參看官場現形記可注意第四編第四十三回，「當佐雜的太爺們人到窮了志氣就沒有了，

什麼怪象都做得出，其時正在隆冬天氣，有的穿件單外褂，有的竟其還是紗的，個個釘著黃線補子，有些黃線都已宕了下來，腳下的靴子多是尖頭上長了一對眼睛，有兩個穿著抓地虎，還算是好的咧。至於頭上戴的帽子，呢的也有，絨的也有，都是破舊不堪，間或有一兩頂皮的，也是光板子沒有毛的了。大堂底下做豁豁的一堆人，站在那裏，都一個個凍的紅眼睛紅鼻子，還有些一把鬍子的人，眼淚鼻涕從鬍子上直掛下來，拿著灰布手巾在那裏揩抹，「戲劇裏關於一般小官的描寫，均可與之參看。

通鑑載唐主——（李淵）——命所司授李素立以七品清要官，擬雍州司戶，唐主曰「要而不清，」又擬祕書郎，唐主曰「清而不要，」遂擢侍御史。明代之七品清要官爲御史給事中，其清而不要者，翰林編檢，要而不清者，府刑廳——（即推官）——與知縣也。清代之御史給事中，皆升五品，至光宣間編檢亦升五品，只餘知縣在改定外官制時，亦議升級，未及實行，革命事起，否則亦五品，是五品清要非七品清要矣。

戲中御史與知縣同扮——（官衣紗帽）——大有道理，本同級，故玉堂春之按院，不宜穿蟒——（藩司臬司可著蟒）——但可用獬豸補服——（馬連良所創）——明代之御史，以進士出身，爲常例，惟雲貴道御史，例用舉人。翰林官，特別清貴，稍升卽入閣矣。翰林轉御史，則爲降謫，清代則編檢升御史爲遷擢。明代之御史，可由知縣行取，清初仍之，已而停止。（清官冊之寇準由知縣特旨調京，升爲御史，似乎欽取，雖

演宋事，確是明制）故明代之外省長官，對於知縣甚爲畏懼，以其行取後，卽可外放巡按，同是七品，不啻一階，遂爲布按之上司矣。

王金龍的巡按，當然是御史外簡，至由何官升御史，則未之能詳。蘇三唱詞中有「公子中了皇榜第八名，」或唱「第八名」爲「第一名，」看似無甚出入，實則頗有關係。因既稱皇榜，自是殿試。皇榜第一卽所謂「頭名狀元」矣。三鼎甲例得翰林。狀元更是優待，非有特別過失或考劣，決不至改入科道。故若王金龍以皇榜首名而爲巡按，其間必經過一番貶謫矣。戲詞常有得中「第八名進士」之語，論者輒笑其呆板，以爲何以總是第八名，然而說第八名較第一名確乎少危險，一字出入，其關於故實者如此，不可不慎也。

二 四進士之大律師進士巡按

四進士亦案情戲也，與玉堂春有同等之價值，而結構迥不相同：

（一）玉堂春寫男女之愛不爲階級所限——（蘇三不以貧富易心，王金龍不以貴賤爲念）——四進士寫社會間之意義，超乎家庭。害楊素貞者是親妯娌，賣素貞者是親手足，救素貞者乾兄乾父乾娘，都是乾的。不幸之事，起於蕭牆，仗義之人，逢於陌路。舊倫理太重家族而輕社會，此劇可以引起人類間患難相扶之熱感，並可作「各人自掃門前雪主義」者之棒喝。

（二）玉堂春雖亦有全本，但以會審一節爲「醬汁中段，」因以

前情節均由蘇三訴詞中層層敍出，故只演會審最合於藝術之原則。——（經濟而豐富）——四進士則除最前場之謀害情節，嫌於平衍外，自定計，誣賣，以至公堂，明冤，無一場可減，無一場不精，為長本戲中有數之傑構。

（二）玉堂春寫法官，四進士寫訟師，法官執法者也。訟師弄法者也。弄法者多為惡，而包攬詞訟尤為不理於人口之事，此劇於訟師獨寫一「利用手段以為喜」之特殊人物，老練雄邁，智深勇沉，兼饒滑稽。末場因人受譴，充軍發配，對楊春楊素貞之唱詞，淒涼沉痛，一變遊戲三昧，而為慷慨悲歌，至此而將真性情中人之風格，完全寫足，力透紙背矣。（以下之封官，團圓，法場，行刑，則與玉堂春之團圓，監會等同一蛇足）

但四進士與玉堂春有最大不同之點，即其於典章制度法律手續，殊不明瞭。遠不及玉堂春之斑斑可考，故此劇只可以鑑賞技術——（穿插玲瓏之極，詞句無不精靈，繡虎雕龍，神乎技矣）——不能從事實上認真考究。

即就訟師之本身的技術而論，訟師之所擅長者嫻熟律例，揣摩堂上及對訴方面之心理，工於計算，預作埋伏，或於訴狀之字句間，斟酌周密，制人而不制於人，此中自有相當之經驗與學識，並非一做老訟師，便有何神機妙算也。今觀四進士中主角宋士杰竟似三國戲裏牛鼻老道——諸葛亮——甚麼事都是未卜先知，——（他看了毛朋代楊素

貞寫的狀子，就知道寫狀人是兩榜出身八臺之位，他看準了某事某人該挨多少板子，就準得打多少板子，真比諸葛亮的太極圖還靈）——但此人於律例及法律仍是一個大外行，甚可笑也。

（一）宋士杰在按院堂上供述，偷看田倫書信之事，說到撥門就先自認有「剝手」之罪，但撥門一事，罪止行竊，尚屬未成，何至剝手，且從古未聞有剝手之刑，即最古極殘酷之肉刑五等，辟刑宮刑墨亦無剝手，不知此刑見於何條。宋士杰又云，將書信拆開觀看，有剝目之罪，剝目是甚麼刑罰？開所未聞。查遍古書，只見封神榜上姐已計畫姜皇后一回，有剝手剝目之事，宋大律師必是熟讀此回者。且田倫與顧觀之函，不過私人函件，並非金膝秘匣。官府公文，縱使私開，有何大罪！宋大律師一身是膽，不怕官威，不失為強項吏，乃拆看書信一事，便爾惶恐如此，豈以田顧是大官，其往來信札便有無限天威，不可逼視乎。法官至於如是，大律師云乎哉，「鄉下人」而已矣。

（二）他把田倫與顧觀的私函抄錄在自己的底襟之上，就算是田顧違法徇情的鐵板證據，亦遠出情理之外。而堂堂乎清如水明似鏡的毛大人，居然據此定案，田顧二人亦居然毫不抵抗，俯首無辭，亦屬大妙無疆，此亦鄉下老趕之心理所演成之事實也。吾每觀此劇，至宋大律師揚起衣襟，高喊大人請看之時，不禁失笑，姑無論底襟之上，並非田書真蹟。——（現代科學方法進步，手帕上面都可以印小照，電氣可以傳真，但那時似乎尚無此發明）而且掀下衣以向大人，難